**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0335**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3月29日**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公益服务投入，主要是反映政府在公益布局方面的财政投入情况，同时也通过财政投入反映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数据根据上一年度业务情况据实填写。

九、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是指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用人类型的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运作、投资兴办企业等情况。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十、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二、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三、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 | | |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参与拟订房屋安全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参与本市房屋安全管理的指导工作。为房屋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配合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抽检。承担政府、国有企业产权的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承担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监测、鉴定工作。承担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平台、房屋安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承担或参与本市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应急工程的检测鉴定工作；承担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承担本市房屋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的仲裁(或复核)检测鉴定工作，参与检测鉴定机构的资质和人员资格考核工作。参与本市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科技成果鉴定。完成市住房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铁二路南山建工村14栋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邓涌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自收自支 | | | | | | | | |
| 开办资金 | | | | | | | 3832万元 | | | | | | | | |
| 举办单位 | |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 | | | |
|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住所□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经费来源□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开办资金□ 变更前 （万元）变更后 （万元）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 | | | | | | | | | 是□  □网址：  □已备案 | | | | 否□ | |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证书名称 | 认可（许可）范围 | | | | | | | | 有效期  截止日期 | | | | 颁发机关 | |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实验室认可证书 | 涉及的范围内容较多，此处不作列举。 | | | | | | | | 2023年5月21日 | |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等 | | | | | | | | 2024年7月9日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涉及的范围内容较多，此处不作列举。 | | | | | | | | 2028年12月26日 | |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 | | | | | | | 2024年6月25日 | | | | 广东省气象局 | | |
|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 | | | 有□ 无☑ | | | | | | | | | | | |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资产损益情况 |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 | | | | | | | | | | | | |
| 年初数（万元）  26097 | | | | | | | | | 年末数（万元）  29424 | | | | |
| 人员编制情况 | 编制数 | | | | 实有在编人员数 | | | | | | | 实有在职人员数 | | | |
| 90 | | | | 41 | | | | | | | 309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铁二路南山建工村14栋  其他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1楼B座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 | | 否□ | | | 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 B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 | | 否□ | | | 是☑  1.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软基处理检测与检测技术研究获广东省科级成果登记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获奖时间： 2022年9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锚杆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广东省科级成果登记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超大荷载三杆体抗浮锚杆检测应用研究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创新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4.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罗湖区城建梅园热熔式可回收压力分散型锚索检测应用研究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创新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5.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检测工程项目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优秀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6.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前海投控大厦）检测工程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优秀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7.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大跨度空间桁架结构整体提升施工安全控制及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优秀项目奖  颁奖单位：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8.获奖时间： 2022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基坑及边坡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优秀项目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9.获奖时间： 2022年7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预应力锚索锁定方法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10.获奖时间： 2022年7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锚杆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11.获奖时间： 2022年11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企业信用登记AAA证书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处罚次数 次  被处罚时间：  被处罚事项：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整改中□ 未整改□  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 | 否☑ | | | 是□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 | | 否□ | | | 是☑ 受 理 1 件  已办结 1 件 未办结 0 件  注：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诉讼次数 次  接受诉讼时间：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正在审理中□  注：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否□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否□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 | | | | | | |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 | 一、2022年工作总结  （一）全力以赴，配合完成自建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在我局的统一部署下，全力参与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一是抽调中心房屋鉴定专家团队，现场驻点提供技术支持。二是配合开展部、省、市多轮督导检查。三是高效完成市级抽查，累计出动专业人员1000多人次，完成11个区5910栋房屋的抽查任务，及时反馈各区落实整改。四是编制《深圳市钢筋锈蚀房屋检查评估技术指引》，填补我国该领域技术空白。五是编制《深圳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结论异议复核指引》，完善房屋安全鉴定复核制度。六是完成16家鉴定机构的专业排查报告质量复核工作，抽查报告档案1037份，并逐一进行现场核实，为行业规范管理提供依据。  （二）积极作为，为我局行政监管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一是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深度参与重大应急项目的处置工作，并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指导应急检测鉴定。完成4795栋房屋建筑承灾体市级核查工作。提升房屋安全应急抢险装备能力，用于全市房屋常态化市级抽查、应急抢险、应急演练等工作。二是配合做好工程质量提升。创新桩基超声波检测能力比对试验方法，编制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方案。三是配合做好行业监管技术支持。完成27家检测机构资质核查。配合完成规范检测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配合组织检测从业人员理论考试84场3458人次。四是配合开展燃气工程质量抽检工作，抽检燃气工程项目20个。五是配合完成监督抽检材料样品4633组，工程桩基592根，混凝土主体构件3186个。  （三）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完成了市政府及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优质的技术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社会效益显著。全年完成建材样品检测、基桩检测、基坑隧道检测、空气检测、土壤氡检测近20万组（次），检测结构鉴定建筑物近350栋。  （四）“疫”然前行，切实承担起应急工程检测鉴定工作职能，全力保障抗疫应急重点项目质量安全。一是承担中央援建香港应急工程材料质量检测工作，在今年3月深圳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最严重的时期，中心派出多名技术骨干进驻项目现场圆满完成交予的各项工作。二是开展了3轮共96栋次集中隔离场所主体结构安全督导检查。  （五）数字赋能，积极推进检测鉴定数字化转型。一是编制了《中心数字化转型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二是推进房屋鉴定和工程检测全过程动态监管工作。三是完成检测报告无纸化存档，实现检测过程可追溯防篡改。四是加强配备高端智能化设备与原有设备的智能升级改造，实施检测项目智能化升级。  （六）技术创新，多领域多维度取得丰硕成果。一是创新成果获奖，《锚杆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研究》等4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大跨度空间桁架结构整体提升施工安全控制及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等6个项目获得广东省检测与监测优秀项目创新奖和优秀奖。二是学科融合创新，组织多学科交叉融合，共同攻坚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能快速评价方法创新研究及“氯离子超标导致钢筋锈蚀房屋”检查评估技术研究。三是促进成果转换，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4项和软件著作权3项，另外5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进入实质性审查。四是参与检测标准规范制定，主编3部，参编12部。五是拓展检测鉴定能力。通过资质认定（CMA）复评审和CNAS认可扩项评审，新增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价资质，通过全国AAA级检测机构信用考核。  二、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践行市局“二二八”总体工作思路，铸好“公正、科学、可靠、高效”金字招牌，做质量安全的“防火墙”、技术创新的“领头羊”、提质增效的“助燃剂”。结合自身职责定位，确立“1+2+6”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一个统领”。以党建工作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中心日常工作中去。  （二）贯穿“两条主线”。一是持续抓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严守在建工程质量“生命线”；二是切实承担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筑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火线”。坚持双轮驱动，厚植发展优势，在“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期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创新经验。  （三）落实“六个聚焦”。  聚焦质量，着力擦亮检测鉴定质量的金字招牌。要以检测鉴定质量作为核心立足之本，把质量提升具体到检测鉴定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一是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质量监督网。二是加强信息化监控。优化完善中心检测信息化各类平台建设。  聚焦体制，着力强化政府公益属性。一是发挥在保障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的支撑作用，为房屋鉴定和工程检测的行政执法、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二是突出主导作用，引领检测鉴定行业技术创新和健康有序发展，树立权威标杆。三是完善组织架构，配强配优部门资源，确保市委编办赋予的每项职责都能落地落实。  聚焦人才，着力加强检测鉴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用活企业化管理、社会化用人的机制，进一步塑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二是加强干部的人才储备和培养使用。  聚焦科技，着力打造全国检测鉴定的科技创新高地。以“智慧检测”服务“智慧住建”。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优化全市检测监管平台功能，强化数据分析，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管理制度。  聚焦主业，着力推进检测鉴定专业资质全覆盖。一是做优做精原有业务，增强原有检测鉴定业务的技术服务能力；二是对标国际一流，全面提升检测水平；三是争取开拓新型业务，为满足建设领域综合资质奠定基础。  聚焦规范，着力实现检测鉴定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一是持续推进“三规”专项行动工作成效，自觉把“讲规矩、明规则、守规范”落实到日常行为上来，充分发挥“靠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长效机制作用。二是深化推进决策科学化、管理制度化、工作程序化、实施标准化、落实精细化“五化”理念，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到依规行政、按章办事，为检测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三是根据认证认可准则变化要求和中心实际，推进新一版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及宣贯工作。  注：1.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2.填写内容较多的单位应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 | | | | | | | | | | | |
| 公益服务投入 | | | 经费来源 | | | 自收自支 | | | | | | | | | |
| 财务相关项目 | | | 金额/比率 | | | | | | | | | 备注 |
| 开办资金（万元） | | | 3832 | | | | | | | | |  |
| 经费自给率（%） | | | 100% | | | | | | | | |  |
|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 | 49% | | | | | | | | |  |
|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 | 14%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23% | | | | | | | | |  |
| 收入增长率（%） | | | -1% | | | | | | | | |  |
|  | 支出增长率（%） | | | | | 0.02% | | | | | | | | |  |
| 收入支出比（%） | | | | | 117% | | | | | | | | |  |
|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 党组织建设情况（如有则填写） | | | | | 2016年，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直属机关党委批准，成立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党总支，下设3个支部，分别是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第一党支部、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第二党支部、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第三党支部等3个，党员人数共82名。  活动开展情况：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年组织各类学习、研讨101余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后，第一时间组织收看坚持先学一步，开展系列学习宣贯活动21次，力争学深一层，结合中心中长期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做到快人一鞭。二是持续强化组织建设，提升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和半专职党务干部，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力量。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转作风、树新风。以“三争”行动、“党建+”、“走流程 优服务”等活动为载体，落实“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党建作风纪律”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服务提升工作清单，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四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局系统经费专项检查为契机，结合“三规”专项行动，对照“五化”管理，剖析问题，研究对策。全年修订完善《印章管理制度》等14项现行内控制度，治理成效显著。五是立足岗位服务群众，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结合“一对一”挂点联系服务工作，用心用情用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先后开展了心猝医疗设备捐赠、建筑物结构安全公益排查等20余项活动。六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不遗余力脱贫攻坚。为市局对口帮扶镇完成6栋党民共建重要场所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捐资消防设施24万元、捐赠教学设备79台、采购扶贫产品44.9万元，超额完成帮扶任务。七是疫情防控勇当先锋，抗疫一线党旗飘扬。中心先后成立“抗疫先锋队”、“抗疫志愿队”11支，组织集体抗疫活动16次，全年参与抗疫211人次。在抗疫关键期中心领导带头积极投身到居住地、工作地所在社区的抗疫工作中去、选派15名同志紧急支援罗湖、中心全体在职党员100%到社区报到，听从安排。在一线最需要的地方、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始终有党员的身影坚守攻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 | | |
| 理事会运行情况 | | | | | 人员组成情况 | | | | | | | | |  |
| 召开会议情况 | | | | | | | | |  |
| 决策决议情况 | | | | | | | | |  |
| 兴办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注：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 | | | | | | | | | | | | | |
| 报告联系人 | 姓名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刘志鸿 | | | | | | | 86967245 | | | | jczx\_zgs@zjj.sz.gov.cn | | | |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